

环 境 保 护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环水体[2016]179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5]17号)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





2016年12月6日

附件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实施情况及水环境质量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质量优先与兼顾任务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抽查相结合、行政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刚性要求，兼顾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水环境质量目标包括：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和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等五个方面。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

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

考核指标见附 1，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见附 2。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校核，评分大于 60 分（含），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小于 60 分，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降一档作为考核结果。日常检查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的基本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计分。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或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对上年度各地《水十条》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对 2020 年度进行终期考核，仅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60 分以下，或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水体控制比例任何一项未达到目标，终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是《水十条》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制定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确定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包括电子信息在内的工作台账，对《水十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和《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自查报告应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等完成情况。

（二）部门审查。《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会同参与部门负责相应重点任务的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机构应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水十条》的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等环境保护督政工作范畴，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统一汇总后抄送《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及相关省级政府。

（三）组织抽查。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抽查部分地区）”方式，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的自查报告、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和环境督查情况，对被抽查的省（区、市）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环境保护部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作出综合评价，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5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环境保护部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并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区、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环境保护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有关责任城市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相关部门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

对未通过2020年考核的地区，除暂停审批该地区所有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对水质改善明显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中央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在考核中对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水十条》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 1

考核指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一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40 (30)
		地表水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	20
二	黑臭水体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20
三	饮用水水源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
四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10
五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0 (10)

注：分值中括号内为沿海 11 个省份（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的考核分值。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牵头部门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3分)	取缔“十小”企业	(5) ¹ (7) ² (9) ³	环境保护部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8) ¹ (6) ² (4) ³	
二	城镇污染治理 (20分)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8; 本项加分值5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污泥处理处置	7	
		城市节水	5	
三	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 (15分)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0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环境保护部
四	船舶港口 污染控制 (10分)	治理船舶污染	5	交通运输部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5	
五	水资源 节约保护 (25分)	水资源节约	10	水利部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10	
		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	(4+1) ⁴	
六	水生态 环境保护 (10分)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4	环境保护部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2	
		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	2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2	
七	强化科技支撑 (2分)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2	科技部
八	各方责任 及公众参与 (5分)	环境信息公开	2	环境保护部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3	
		突发环境事件	扣分项	

注：1. ()¹、()²、()³内分别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值。东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11个省（市）。中部：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8个省。西部：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2个省（区、市）。

2. ()⁴内4为黄河、淮河流域生态流量试点地区（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江苏、安徽、山东）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1为生态流量试点分值；其他地区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为5。

3. 部分省份因不涉及港口船舶污染控制、水专项、入海河流等工作，满分不足100分的，按实际得分乘以100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

(一) 指标解释。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和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断面水质改善或恶化等情况作为计分项。

(二) 考核要求。

1. 各省（区、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按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附表 1-1 和附表 1-2 的年度目标要求进行考核，断面水质情况按《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的要求进行考核。

2. 各省（区、市）地表水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三) 数据来源。

1. 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

(1)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对于涉及多个考核点位的湖库，对照《目标责任书》附表 1-3，取多个考核点位年均浓度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部分跨省界考核断面（点位）属于河流、湖库左右岸

的断面（点位），在不同省份《目标责任书》中同时出现，作为两省份共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数据由环境保护、水利部门提供。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提供的跨省界水质数据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2. 无监测数据的评价方法。

（1）因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或常年自然季节性河流以及上游其他省份不合理开发利用等原因导致断面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达标。以上情况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因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实施治污清淤等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工程上游组织确定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并报环境保护部核准，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和断流月份临时替代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按该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治污清淤实施前应向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工程实施计划，并在考核时提供工程实施的证明文件、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断流断面视为不达标。

（3）因本省份行政区域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且不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不达标。

(4) 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断流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断流 8 个月以内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断流 8 个月及以上的视为不达标。

(5) 非上述原因导致全年或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3. 客观原因影响水质类别的特殊情形。

(1) 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时，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或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等造成无法达标排放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各项处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的，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 因气候原因导致考核断面水质受下游海湾、湖泊或河流非正常来水顶托影响，不能客观反映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的，需由省级人民政府提供职能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涨落潮信息），酌情扣除影响。

(3) 两省份共同考核断面不达标时，若其中一方可提供确切依据证明断面超标是由另一方造成的，经环境保护部认可，非责任省份该断面年度考核视为达标。

4. 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识别。

判断《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中考核断面是否达到年度目标时，若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及其下游相邻的本省份考核断面水质

均不达标，下游相邻本省份考核断面在扣除上游省份的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省份内同一河流的其他断面不扣除上游入境断面的影响。若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未设水质目标时，该断面水质原则上应不低于被考核断面水质。

(1) 上下游断面均为河流断面。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可参考如下方法：

如果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其规定的目标值，则从考核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按考核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进行考核（在流量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因素）。扣除方法见公式（1-1）。如果扣除上游影响后，出现考核断面调整浓度小于或等于 0 时，则以该断面的目标浓度参加考核。上游断面和下游断面之间没有任何支流存在，且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均无任何断面流量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方式，直接采用浓度值进行计算。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Q_{\text{实测}}} \quad (1-1)$$

$C_{\text{调整}}$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扣除上游超标影响后的浓度值（mg/L）；

$C_{\text{实测}}$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0}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_i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流量（m³/s）；

$Q_{\text{实测}}$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流量 (m^3/s)。

(2) 上游入境断面为河流断面、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为湖库点位。扣分方法见公式 (1-2)。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V_{\text{湖(库)}}} \quad (1-2)$$

Q_i —第 i 条入境河流当年水量 (m^3/a)；

$V_{\text{湖(库)}}$ —下游本省份考核点位所在的湖(库)库容 (m^3)。

如果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达标,但入境断面水质目标低于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水质目标两个类别及以上的,当本省份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总磷不达标时,可在扣除上游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

(3) 上游入境断面为湖(库)点位、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为河流断面。按公式 (1-3) 扣除上游入境影响。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C_{\text{出湖(库)口}} - C_{0\text{出湖(库)口}}) \times Q_{\text{出湖(库)口}}}{Q_{\text{实测}}} \quad (1-3)$$

$C_{\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 (mg/L)；

$C_{0\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 (mg/L)；

$Q_{\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断面流量 (m^3/s)。

(四) 计分方法。

《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的全部断面纳入考核计分。遇前述特殊情形,考核断面视为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纳入计分;考核断面视为不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降一类纳入计分。

1.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 未完成年度目标。

按全省（区、市）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水质优良指标分值的 60%或 7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4）。

$$S_{I-III类} = \frac{R_{当年实际}}{R_{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K_1 \quad (1-4)$$

$S_{I-III类}$ — I-Ⅲ类比例的得分；

$R_{当年实际}$ — 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

$R_{当年目标}$ — 《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当年 I-Ⅲ类目标比例；

S_1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的分值，

其中，非沿海省份为 40 分，沿海省份为 30 分；

K_1 — 若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大于 70%（含），取值为 70%；
否则取值为 60%。

(2)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以完成年度 I-Ⅲ类比例目标得分与超额比例部分得分之和计，具体计算见公式（1-5）。若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为 100%，则 I-Ⅲ类得分为 40 分（沿海省份为 30 分）。

$$S_{I-III类} = S_1 \times K_1 + \frac{R_{当年实际} - R_{当年目标}}{1 - R_{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1 - K_1) \quad (1-5)$$

2. 地表水劣 V 类断面比例。

(1) 未完成年度目标。

按全省（区、市）当年 I-V 类的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劣 V 类指标分值的 7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

(1-6)。

$$S_{\text{劣V类}} = \frac{1-R_{\text{当年实际}}}{1-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2 \times K_2 \quad (1-6)$$

$S_{\text{劣V类}}$ —地表水劣V类比例的得分；

$R_{\text{当年实际}}$ —当年劣V类实际比例；

$R_{\text{当年目标}}$ —《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当年劣V类目标比例；

S_2 —地表水劣V类断面比例指标的分值，为20分；

K_2 —取值为70%。

(2)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以完成年度劣V类比例目标得分与超额比例部分得分之和计，具体计算见公式(1-7)。当年劣V类目标为0且完成年度目标时，得20分。

$$S_{\text{劣V类}} = S_2 \times K_2 + \frac{R_{\text{当年目标}} - R_{\text{当年实际}}}{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2 \times (1 - K_2) \quad (1-7)$$

3. 加分项。

《目标责任书》附表1-3考核断面中，按照基准年水质现状优于Ⅲ类(含)的断面实现升类的断面个数、V类升为Ⅳ类的和规定了特定考核因子浓度的断面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个数之和占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的比重乘以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进行加分。同一断面不重复加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8)。

$$S_{\text{加}} = \frac{D_{\text{升}} + D_{\text{特殊}}}{D} \times S_3 \quad (1-8)$$

$S_{\text{加}}$ —加分项得分；

$D_{\text{升}}$ —与基准年相比，优于Ⅲ类(含)升类和V类升为Ⅳ类

的考核断面个数；

$D_{特殊}$ —规定了特定考核因子浓度的断面达到目标的断面个数；

D —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

S_3 —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20分。

4. 扣分项。

《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考核断面中，按未达到当年目标的断面个数占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的比重乘以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进行扣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9）。

$$S_{扣} = \frac{D_{未达到当年目标}}{D} \times S_3 \quad (1-9)$$

$S_{扣}$ —扣分；

$D_{未达到当年目标}$ —未达到年度目标的断面个数。

5. 地表水计分。

最高为 60 分（沿海省份为 50 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10）。

$$S_{地表水} = S_{I-III类} + S_{劣V类} + S_{加} - S_{扣} \quad (1-10)$$

二、黑臭水体

（一）指标解释。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及整治成效。通过“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来反映，即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数目（或长度、面积）与黑臭水体总数目（或长度、面积）的比例。是否消除黑臭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南》（建城〔2015〕130号）明确的整治效果评估要求进行判定。

（二）考核要求。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的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1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完成水体排查，城市编制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包括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等），并通过“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自 2016 年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负责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督促和核查行政区域内城市，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数据来源。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动态调整黑臭水体名单，将新的黑臭水体及时列入名单。

（四）计分方法。

2016 - 2020 年，各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30%、60%、80%、90%、95%（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达到 40% 和 90%，2018 年及以后不低于 90%），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各省（区）地级及以上城市有任何一个未达到90%的，该省份不得分。

各考核年份，出现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未达到年度要求的，每出现一个城市扣5分。自2016年起，未按要求报送季度信息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若黑臭水体排查结果为0的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发现黑臭水体并主动上报及制定相关整治措施的不扣分，被举报并核实存在黑臭水体的，核实一条扣5分，扣完为止。

三、饮用水水源

（一）指标解释。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省（区、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

（三）数据来源。

1. 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

2.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参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评价。

3. 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达标，逐月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

之，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

4. 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5. 对于经专用渠道引河流来水的水库型水源地，确因来水导致总磷超标的，扣除总磷影响。

（四）计分方法。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10分计分。

未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8分进行计分。

四、地下水

（一）指标解释。

考核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的遏制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省（区、市）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点位比例不高于考核目标。

（三）数据来源。

1. 国土资源、水利部门分别提供评价数据和评价结果。

2. 各点位监测频率不得少于每年2次（丰、枯水期），按平均值考核。如果枯水期地下水位下降造成无法采样，则以丰水期监测结果为准。若丰水期也没有监测结果或监测井被破坏，可就近（3公里以内）利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的条件相似的监测井，或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

3. 考核《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指标,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 计分方法。

极差比例等于或优于考核目标时,计 10 分。

极差比例差于考核目标时,按考核目标比例要求占实际比例乘以 8 分进行计分。

在上述计分基础上,如地下水水质恶化(除基准年极差点位外,行政区域内级别恶化的考核点位个数大于级别改善的考核点位个数),按恶化的考核点位个数与级别改善的考核点位个数之差占考核点位总个数的比重乘以 10 分进行扣分。

五、近岸海域

(一) 指标解释。

考核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二) 考核要求。

完成国家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具体目标经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商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 数据来源和计分方法。

由海洋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另行规定。

第二类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业污染防治

(一) 取缔“十小”企业。

1. 指标解释。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 10 个类别的生产项目，其所应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淘汰类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纳入此次“十小项目”取缔范围。

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取缔要求，相关生产项目取缔情况不纳入国家考核要求。

2. 工作要求。

(1) 各级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限期淘汰有关生产项目，对于未按期完成淘汰的，应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2) 2016 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完成本行政区域取缔“十小项目”工作，向社会公开“十小项目”取缔清单，并将工作总结和取缔清单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备案。

3. 计分方法。

(1) 2016 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完成取缔“十小项目”工作

并向社会公开“十小项目”取缔清单的，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对各地取缔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核定计分。

(2) 自 2017 年起，我部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应纳入取缔范围而未纳入、未取缔的“十小项目”，一经查实，每个建设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1. 指标解释。

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等。

2. 工作要求。

(1) 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16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上述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建设；其余各省（区、市）于 2016 年底前列出行政区域内上述集聚区名单，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2017 年底前完成建设。规划或环评批复应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按照规定进度完成。

(2)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集聚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6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安

装联网；其余各省（区、市）于 2016 年底前列出行政区域内上述相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单，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2017 年底前完成安装联网。

（3）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计分方法。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施调试证明材料、预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和 2017 年，对照名单和完成期限，按完成年度总任务的比重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

自 2018 年起，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建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在线监控未按期安装并联网的，扣 1 分；发现工业废水预处理不达标的，扣 0.2 分；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扣 0.5 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

二、城镇污染治理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以及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通过综合考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工作绩效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3. 计分方法。

(1)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每年对各省（区、市）进行考核，计分方法按考核实际得分折算（考核百分制得分乘以 8%）。

2019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未完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目标，本项计 0 分；2020 年，其他地区未完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目标，本项计 0 分。

(2) 本项指标可加分的分值为 5 分。

各省（区、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污染物削减量比上年度提高 10%的，该省（区、市）得分加 5 分。

(二) 污泥处理处置。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通过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

3. 计分方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完成情况。

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6 - 2020 年分别达到 70%、75%、80%、85% 和 90% 以上（高寒地区降低 5 个百分点）。达到相应年份污泥处理处置率要求的，得 7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本地非法污泥堆放点、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的、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城市节水。

1. 指标解释。

考核城市节水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雨水控制与利用、节水型城市建设等情况。通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的比例来考核此项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1)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

(2) 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

(3) 节水型城市建设。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年均降雨量 < 200 毫米或人均水资源量 < 600 立方米，下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 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3. 计分方法。

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符合《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或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 级，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及以上要求。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城市比例达到相应要求（2016 - 2020 年分别达到 30%、50%、70%、90%、100%）得 5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自查，随机抽查 2 个自查达到标准要求的城市。直辖市考核城市建成区。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 指标解释。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情况，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了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同时已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视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已覆盖。

2. 工作要求。

2017 年底前，对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依法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到 2020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 75%以上。

3. 计分方法。

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省级畜牧兽医和环境保护部门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情况，自查并核定本省（区、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按照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除以 75%乘以 10 分进行计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

一例新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指标解释。

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占当年度计划整治建制村数量的比例。

2. 工作要求。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是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 计分方法。

按照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比例乘以 5 分进行计分；超额完成当年任务或累计整治数量已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的，得 5 分。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一）治理船舶污染。

1. 指标解释。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建设、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编制及实施、船舶报废和船舶改造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6 年全面排查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和船舶冲滩拆解行为，编制相关清单。

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2020年底前，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

3. 计分方法。

2016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海事、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的，计2.5分，否则计0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并发布，计2.5分，否则计0分。

2017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计2.5分，否则计0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并发布，计2.5分，否则计0分。

2018年起，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计2.5分，否则计0分；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计2.5分，否则计0分。2018年起，发现一例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未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

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发现一例应改造但未改造或未淘汰的船舶、未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的国际航线船舶，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所在区域污染防治方案的编制情况，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6 年底前，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接收、运转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新机制，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2017 年底前，沿海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2020 年底前，内河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

3. 计分方法。

2016 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本地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并编制方案，同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新机制，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2017年，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计5分，否则计0分；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25%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18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19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75%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20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计5分，否则计0分。

自2018年起，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沿海地区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未达到建设要求或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未良好运转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一）水资源节约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地区加强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以及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情况；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3. 计分方法。

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地级行政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得 1 分；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得 1 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分值为 2 分。按照计划用水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折算赋分。

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得 1 分；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得 1 分。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得 2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实际完成率按比例计分。

在省级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提出目标要求的，得 2 分；未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不得分。

(二)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1. 指标解释。

参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

参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3. 计分方法。

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中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折算计分，分值 10 分。

(三) 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

1. 指标解释。

(1) 考核水源地达标建设情况。

(2) 考核生态流量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1) 编制并批准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2) 在黄河、淮河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2017 年，黄河、淮河流域内相关省（区）确定开展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原则上每个省份不少于 1 条，尽量选择流域面积主要在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支流），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和评估工作。2018 年，确定试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编制试点河流生态流量实施方案，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2019、2020 年，组织实施方案，按年度对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并报水利部，逐步探索生态流量管理体系。

3. 计分方法。

(1) 2017 年，未编制并批准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2017、2018、2019 年，辖区内重要饮用

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未比上一年度提高的；2020 年年度达标评估分数达到 90 分的水源地个数比例不足 80%的；不得分。生态流量试点所在省份分值为 4 分，其他省份分值为 5 分。

(2) 2017 年，完成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及相关调查评估报告的，计 1 分。2018 年，编制完成试点河流生态流量实施方案并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的，计 1 分。2019、2020 年，完成年度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情况评估报告的计 1 分；达不到生态流量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1. 指标解释。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2. 工作要求。

(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2) 2018 年前，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 2019-2020 年，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

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5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 计分方法。

按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个数占全部水源个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4分。

(二)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1. 指标解释。

(1)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

(2)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2. 工作要求。

(1) 按年度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

(2)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和《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等标准,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3. 计分方法。

(1) 完成当年度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的计分,分值为1分。

(2) 按完成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占需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1分。

(三) 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

1. 指标解释。

入海河流劣V类水体整治、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

2. 工作要求。

(1) 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

(2) 到 2020 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

3. 计分方法。

完成年度目标要求计分，分值为 2 分。2018 年起，发现一起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1. 指标解释。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的落实情况。

2. 工作要求。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组织实施水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的落实情况。

3. 计分方法。

完成年度任务进行计分，分值为 2 分。

七、强化科技支撑

（一）指标解释。

考核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

（二）工作要求。

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未达到

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编制技术指导目录。所有入选技术均应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技术指导目录中的每项技术应包括技术名称、内容及指标，适用范围、典型应用案例、技术咨询单位信息等。

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发布后，应加强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三）计分方法。

根据各省（区、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的，计2分。若没有公开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扣2分；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每减少10%，扣0.2分；相关机制未建立，扣0.5分。合计分数扣完为止。

八、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一）环境信息公开。

1. 指标解释。

考核《水十条》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工作要求。

(1) 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自 2016 年起，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布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按季度）

(4) 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按年度）

(5)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自 2016 年起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按半年）

(6) 在省级政府或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地市级排名情况。（按季度）

(7) 按照《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

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

(8)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时)

3. 计分方法。

各省(区、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各项环境信息的且信息完整,计2分。

若缺少任一项内容,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或发现一例重点排污单位未公开信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1. 指标解释。

考核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及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1)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制定。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将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达标方案要明确水质改善目标、重点治污任务、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等。

(2)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

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向环境保护部报送。

(3) 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研究。各省（区、市）要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的研究工作。

(4) 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按环境保护部信息报送要求，每双月1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报送《水十条》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的建议情况。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涉及的省份每月10日前报送。

3. 计分方法。

各省（区、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达标方案、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计2分；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研究工作的计1分。

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未按时报送的、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三）突发环境事件。

每发生一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事件等级，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分别扣减7分、5分、3分，上不封顶。对于跨省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除责任省份外，其他省份如存在不作为或应对不当等情况，参照责任省份标准进行扣分。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